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34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冯某某，女，1984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肇东市，住黑龙江省大庆市。

公诉机关以沪浦检刑诉[2021]32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2月1日，被告人冯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自己卡号为XXXXXXXXXXXX\*\*\*\*0576的农业银行卡、U盾等出售给他人使用。上述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诈骗犯罪活动，导致被害人王赛虎、李瑜、张亚瑜、冯锐、成炆、李禄明、陈善武、倪志文、尹绍贵、王群瑶、孙雨晴、杨还群、何宝红等13人于2021年2月7日被骗的人民币12万余元转入上述银行卡，该银行卡内流水合计人民币60余万元。

2021年3月23日、4月14日，被告人冯某某先后2次在原籍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当地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冯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冯某某有自愿认罪认罚、自首等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对被告人冯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冯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以上指控及随案移送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冯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11月13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，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倪建军  
张颖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